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减持时 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华泰”）持有公司股份 6,684,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769%；公司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道丰”）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229%。江苏华泰和南京道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94,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利峰持有公司 1,095,4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446%。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江苏华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336,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695%；南京道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4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05%。刘利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

总股本的 0.0073%。上述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7,890,6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4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上述利润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151,679,735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股东江苏华泰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相应由不超过 1,336,9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1,470,590 股；股东南京道丰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相应由不超过 42,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46,200 股；股东刘利峰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相应由不超过 1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000 股。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江苏华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发来的《持股 5% 以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于同日收到股东刘利峰发来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利峰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华泰	5%以下股东	6,684,512	4.84769%	IPO 前取得：4,774,651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09,861 股
南京道丰	5%以下股东	210,000	0.15229%	IPO 前取得：1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 股
刘利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5,480	0.79446%	IPO 前取得：782,486 股 其他方式取得：312,994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华泰	6,684,512	4.84769%	南京道丰为满足江苏华泰

	南京道丰	210,000	0.15229%	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江苏华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
	合计	6,894,512	4.99998%	—

注：上述两个表格中“持股数量（股）”、“持股比例”以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股东持股数量、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华泰	0	0%	2023/6/16~ 2023/7/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352,963	4.847 69%
南京道丰	0	0%	2023/6/16~ 2023/7/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31,000	0.152 29%
刘利峰	0	0%	2023/6/16~ 2023/7/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205,028	0.794 46%

注：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股）”及“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实施送股完成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及公司的总股本151,679,735股计算填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

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